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庄市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庄市街道农村垃圾分类及环境卫生第三方巡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庄市街道农村垃圾分类及环境卫生第三方巡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宁波众通市场调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众通市场调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5月04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